**考场纪律及面试注意事项**

1.面试对象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须自备2个），凭绿色健康码和行程卡、面试通知单、有效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于7月3日早上7：00前到达考场，进行安检后进入指定的候考室抽签和侯考（考生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包具等用品进入考场，安检时须把通讯工具关闭，并装入写好身份证号+姓名的信封内，与包具等用品一并上交给工作人员，离场时再到候分室领取），证件不齐的不能进入候考室，7:30后封闭考场，7:30未到达规定地点的，按弃权处理。

2.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需上卫生间由场外楼层工作人员陪同,不准使用通讯工具，严禁与外界联系。如发现考生携带通讯工具，不论是否使用,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3.面试对象进入候考室及备课室时，不准携带任何资料，进入面试室只能携带自己现场备课的资料；音乐、体育、美术专业面试对象须自带面试时需要的乐器、绘画工具及有关器材，钢琴由考点准备。

4.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在面试室、候考室、备课室和候分室喧哗。

5.考生应使用普通话面试，进入考场须要向评委报告考试科目、报名号和面试序号，但不能透露本人姓名、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有关家庭成员信息，透露者面试成绩为零。

6.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后，考生开始上微型课，开场白统一为：各位评委好！我是×号考生，我面试的科目是初中（小学）+××科目，我的报名号是××，我上微型课的题目是××，现在开始。微型课结束后，应说“上课完毕”。

7.面试对象上微型课时间10分钟，从主评委宣布“计时开始”起计时，面试时间请考生自己把握，时间达到时，计时员报告“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上微型课；考生离开考场时注意不得将有关资料带走。

8.面试完毕后，考生由面试室联络员交场外楼层工作人员带到候分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经候分室工作人员同意后才能离开考场。

9.考生应严格遵守面试纪律，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公务员考试相关纪律进行处理。

10.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考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面试期间及往返途中，考生须注意交通及人身财产安全，确保一切平安。

11.面试结束后，考生应随时关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湖南省特岗计划信息管理平台”（<http://jiaoshi.hnedu.cn/tgjh>）和衡东县党政门户网，等待体检通知。